

一農商行董事長受賄兩千萬被判4年！外逃回國檢舉正廳級幹部



安徽省桐城市农村商业银行(下称“桐城农商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苏绍云于2016年3月外逃,2019年10月8日主动回国投案。12月29日,南都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了解到,苏绍云2009年至2016年1月共受贿21447569.34元,曾在投案后检举一正厅级干部,被法院认定属立功。最终,苏绍云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受贿2千余万元获刑4年,检举正厅级干部属立功但不属重大立功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12月28日公布的该案一审刑事判决书显示,2009年至2016年1月,被告人苏绍

云在担任桐城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多名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下属的贿赂,共计21447569.34元。

该案中,苏绍云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苏绍云主动回国投案,并交代了长丰县监委已掌握的和未掌握的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其举报的陈某为正厅级干部,在安徽省金融系统,特别是省农信社系统有重大影响,可以判断是重大案件,属重大立功。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苏绍云主动回国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属自首,依法可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苏绍云检举他人犯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属立功,可依法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苏绍云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依法对其从宽处罚;苏绍云在案发前退还李某17060517元,案发后退缴部分赃款、赃物,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综上,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认罪、悔罪态度,可对其减轻处罚。

同时,该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只能证实苏绍云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尚不能认定他人犯罪属重大犯罪,故对辩护人关于苏绍云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辩护意见,该院不予采纳。

最终,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苏绍云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对苏绍云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5万元予以追缴,由扣押单位长丰县委(长丰县监察委员会)上缴国库;对随案移送的赃物卡地亚手表一块、苹果5S手机一部予以没收;对苏绍云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7万余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行贿人境外开户汇入2000万,办理委托手续由苏绍云儿子管理

南都记者注意到,苏绍云所收受的贿赂中,金额最大的来自安徽鑫祇和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据该案判决书显示,苏绍云利用职务之便,为安徽鑫祇和实业有限公司、桐城市鑫祇大酒店有

限公司、桐城市鸿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安徽杰尔托商贸有限公司在获批桐城农商行贷款和增持桐城农商行股权等方面,提供帮忙、关照,先后收受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李某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9919422.34元。

其中,2014年,李某为感谢苏绍云在收购、增持桐城农商行股权方面提供的帮助,以自己名义在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开立账户,后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深圳市宏淑达科技有限公司等账户向该账户汇款2000万元,扣除手续费,实际到账约1900万元。汇款完成后,李某和苏绍云儿子苏某至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办理委托手续,由李某全权委托苏某管理。

2016年3月底,苏绍云实际使用约90万元。桐城农商行相关案件案发后,因李某多次索要,苏绍云安排其儿子苏某先向李某指定的美国账户退回1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60010元),后于2016年6月20日、7月31日向李某关联企业安徽杰尔托商贸有限公司账户退回16400507元。

据桐城农商行2019年年报显示,该行前十大法人股东中,桐城市鑫祇大酒店有限公司排名第4,持股比例为9.59%。年报内介绍,桐城市鑫祇大酒店有限公司创立于2003年8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金金。天眼查数据显示,桐城市鑫祇大酒店有限公

司为安徽鑫祇和实业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为李金金。

2019年10月主动回国投案,并表示愿意积极退赃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苏绍云,1963年8月出生,安徽省桐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3月外逃,2017年1月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2019年10月8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安徽省、合肥市纪检监察机关不懈努力,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苏绍云主动回国投案,并表示愿意积极退赃。

南都记者注意到,前述判决书中提到,苏绍云回国投案后举报了正厅级干部陈某,“在安徽省金融系统,特别是省农信社系统有重大影响”。

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10月至今,安徽省农信社系统落马的厅局级干部有两人。其中,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书记、理事长陈鹏于2020年4月2日被查。

安徽纪检监察网显示,12月21日上午,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书记、理事长陈鹏涉嫌受贿一案。检察机关指控,陈鹏利用职务便利,多次直接或间接与他人共同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858.98万元。该案将择期宣判。

“他没有熬过这个圣诞节!” 39岁身家68亿,死于毒杀?

“他没有熬过这个圣诞节。”26日,上海游族大厦公司门口摆满工作人员和粉丝祭奠林奇所献上的白色花束。

25日,游族网络董事长林奇去世,年仅39岁,引发社会高度关注。这除了林奇在业内的威望之外,还与他的死因有关。

此前有消息称,林奇因公司内斗遭人投毒。警方23日通报称,林某疑似中毒,林某的同事许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但游族网络25日发布的林奇去世公告并未透露林奇的死因。

根据游族网络的公告,林奇因病救治无效于2020年12月25日逝世,未透露具体是什么“病”。林奇的死因扑朔迷离,游族网络也被质疑信息披露有问题。

林奇和他的游族

公开资料显示,林奇,39岁,2009年,创立游族网络。2014年,他带领游族网络正式上市,成为A股上市公司。

据游族网络官网介绍,其旗下有《女神联盟2》、《三十六计》、《盗墓笔记》和《少年三国志》等众多游戏。其财报显示,游族网络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5.6亿元。

企查查显示,林奇持股游族网络23.99%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胡润富豪榜单显示,2020年,林奇身家已经达到68亿元。

林奇去世后,游族网络官方公众号发布《再见少年》:你,看透不美好仍相信美好,见过不善良却依旧善良。我们会在一起,继续善良,继续相信美好,继续和一切不善良战斗。

在林奇的商业版图中,也许谈论《三体》大家更熟悉些。公开资料显示,林奇在其控制的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该公司正是《三体》的全球版权方。

目前,三体的开发版图覆盖了电影、电视剧集、动画番剧、广播剧、舞台剧、国际剧集以及商业衍生消费品和娱乐体验等领域。

内斗?游族网络公告引质疑

林奇住院的消息最早可追溯到12月18日,当时有媒体报道称,林奇已经因中毒住院。但游族网络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应称,近期有关林奇身体状况的谣言不属实。

12月23日,一张微信群聊天截图刷屏朋友圈:“游族董事长林奇被人投毒,已送进医院ICU。”

随后,游族网络某位高管在朋友圈回应了内斗投毒的传言称:“没内斗,人都在”。有媒体向游族网络了解情况时,其工作人员称:“谣言,已安排律师函”。

12月23日19时16分,上海警方通报,某医院在诊疗时发现病患林某(男,39岁)疑似中毒。发现林某的同事许某(男,39岁)有重大作案嫌疑。

在23日20时30分,游族网络官方微博“游族君”发文称,林奇于12月16日晚返途中出现急性不适症状,随即自行赶赴医院。林奇目前正在住院恢复治疗,各项体征稳定。

同日,作为上市公司的游族网络公告称,近期接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奇家属的通知,林奇日前因身体不适入院,经治疗目前身体状况稳定并在持续好转。

不过对于上述微博中“过去一周事出突然”的表述,有网友评价:这好似是知情的戏码。仅仅隔了一天,25日,林奇去世。事实证明,林奇的病情并非如游族网络说的“持续好转”。

或是受上述消息的影响,游族网络股价近几个交易日整体呈下跌状态。15日游族网络收盘报15.62元,25日游族网络收盘报13.30元,股价跌去2.32元。值得注意的是,12月17日,游族网络成交额暴增,达到5.71亿元,远高于前一天的1.20亿元。

而按游族君微博的说明,林奇恰好是12月16日晚出现急性不适症状去了医院。第二天(12月17日)股票成交额暴涨,这么巧合?对此,部分网友质疑:游族自己早就知道了,不披露。

毒杀?谁下的毒?至今扑朔



除了公司披露消息不及时受到质疑外,林奇死因至今仍然扑朔迷离。据警方通报,有重大作案嫌疑的许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相关侦查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

据企查查显示,在林奇相关联的企业中,有两位许姓高管,一位是游族网络董秘兼副总经理许彬,另一位是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许垚。

上述两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奇。而根据游侠君微博23日发布的说明,嫌疑人许某,就职于某个人投资的影视公司,上市主体游族网络高管与核心员工悉数在岗,公司正常运转。

所以,警方通报的有重大作案嫌疑的人,不少人猜测为在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许垚。

企查查显示,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法定代表人为林奇,注册资本为2105.2632万元。许垚在其中占有的股份未披露。

对于“林奇中毒”的媒体报道,记者梳理显示,有媒体报道,林奇中毒是因为喝了别人送的带毒陈年普洱,毒药是嫌疑人从国外购入。还有媒体报道,林奇中的是河豚毒。

他为黑恶势力首要分子 办理尾号为“888”的车牌

12月23日,《中国纪检监察报》刊文剖析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刘文章严重违纪违法案。

文章介绍,刘文章生于1962年8月,20岁从警,23岁加入中国共产党,25岁任县公安局副局长,31岁任县公安局局长,是当时云南省129个县级公安局中最年轻的局长。

42岁时,他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接受培训后,晋升三级警监警衔,成为当时全国较为年轻的高级警官,穿上了三级警监以上级别才能穿着的“白衬衣”。

2001年,刘文章由祥云县公安局局长转任大理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在交警支队工作的13年时间里,他并未思考如何提高交通管理水平,而是瞄上了交管行业的利益。作为支队长,他竟然纵容默许大理州交警系统民警、职工入股与交管业务有关的机动车检测公司,参与分红。经查,全州交警系统共有600多名民警、职工通过家属或亲友、关联人在17家公司参与分红12万余次,分红金额累计1亿余元。

2005年至2012年,刘文章多次收受黑恶势力首要分子李某的礼品和贿赂,接受李某请托,利用职务便利为其协调办理了2块尾号均为“888”的车牌,并为这一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2013年,刘文章向老板陈某某借款20万元。钱自然不能白“借”,陈某某后来向其请托,违规办理了2块尾号分别为“9966”和“6666”的车牌。之后,陈某某因生病住院多次向刘文章催要这20万元,他却拒

不归还。

2011年至2016年,刘文章利用职务便利,为段某某购买、经营高速公路道路救援公司提供便利并收受其贿赂。深知收受贿赂后果的他心存侥幸,为逃避处罚,他暗示段某某将贿赂款通过其弟弟转交,段某某便以解除刘文章弟弟欠款的方式向刘文章行贿40万元,并在一次饭局中送上5万元现金。

2016年8月,刘文章为购买私家车,刻意向私营驾校负责人邓某某提起买车的事。邓某某心领神会,为感谢刘文章的帮助,他主动提出送给刘文章50万元用于买车。刘文章收受这50万元后,为逃避处罚,与邓某某串供并伪造借条。在组织找其谈话后不久,刘文章将伪造的借条拿给其弟弟,并告知如果他办案人员带走的话,一定要在第一时间把借条交给邓某某,并让邓某某咬定50万元是“借款”,企图以“花式借贷”的方法掩盖其受贿事实。

此外,刘文章身为公安民警,明知非法私藏枪支、弹药是违法行为,却仍以“一名老警察对枪支弹药有感情”为借口,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2015年,时任州公安局党委副书记的刘文章曾签发通知,要求全州公安民警不得私藏枪支弹药。后来,他为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这样解释:“自己长期在公安机关工作,得罪了很多人,持有弹药是为了增加安全感。”

2020年8月,刘文章因受贿200余万元,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790余万元,非法持有、私藏弹药等,被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30万元。